

## 公路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 
75 條

### 第 75 條

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  
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  
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  
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  
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 
或換發牌照。